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47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10 時 37 分出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 2 時正出席)

楊 或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張德偉先生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李 炯先生
徐溢軒先生 (上午 9 時 49 分出席，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非住宅)(總部)
丁 尉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8)
陳澤銓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四)
陳玉娟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二)
黃細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深水埗區)
湯保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深水埗區)
石景輝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3/聯合辦事處 2
陳彥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社區發展)
劉耀聲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樓宇復修)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吳 美議員

增選委員

麥偉明先生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6月14日第15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聲明

(a) 強烈譴責房屋署打壓區議員及居民爭取合理權益工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4/18)

3. 甄啟榮主席讀出聲明文件 74/18，續表示在會議前收到另外兩位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每位議員有5分鐘時間發表口頭聲明。

4. 陳偉明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我們高度關注白田邨重建計劃中，房屋署因規劃失誤，引致居民失去了一條已經一直使用了40多年的通道和白田商場內的兩部升降機，讓老弱殘疾人士失去接駁上下邨唯一合理、便捷及安全的通道。同時，在處理清拆白田邨商場的清場行動，房屋署竟漠視弱勢市民的需要，一意孤行，採強硬措施，主動挑起衝突矛盾，以強硬手法封閉舊商場，嚴重傷害當區區議員和受影響居民，壓制他們一直以來盡力爭取的合理權益。我們強烈要求房屋署，必須尊重為市民爭取合理權益的區議員和順應受影響居民的意願，為清拆白田舊商場中受影響的居民，盡快制定可行措施，如為老弱傷殘人士提供接駁車輛服務，讓受清拆商場影響的居民，能夠在安全合理的環境下，如常出入往返白田上下邨，圓滿地平息和解決清拆白田邨商場所引致對居民的任何影響。」

5. 譚國僑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聲明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針對白田邨重建規劃，特別是剛才主席書面聲明第一段提到的白田商場無障礙通道設施。有關設施其實是白田上下邨非常重要的連接通道，不少長者均

會使用。在數年前白田邨進行重建規劃時，民協曾指出當中的不足之處，亦曾提出陳偉明議員提及的一些建議，例如為居民提供接駁方法等。惟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聽取我們的意見，提早清拆商場，令白田除了第9座的少量食肆外，便再沒有任何商業設施，居民只好站出來爭取權益，我們對居民的爭取予以肯定。署方只於稍後一份文件羅列一些供居民步行到上白田邨的通道，包括南昌街、白楊街等等的道路，明顯反映到署方沒有正視問題，我對房委會在規劃上的不足予以譴責。

身為區議員，我們必須反映居民的需要和民情，並希望作為溝通橋樑，讓社區問題能透過磋商得以解決。我理解署方有其難處，但居民亦有其需要，今次事件最令我們反感的是，居民雖已表達強烈的訴求和反對，但署方並未和他們磋商其他可行方案，事件最後發展成衝突，我覺得責任必然在署方，而令人心寒的是，行政部門動用司法力量，打壓民間權益抗爭，這點我們不能接受，擔心在寒蟬效應下，日後民間訴求將被打壓。因此，對署方動用司法力量或警力來壓制今次抗爭，我們表示強烈反對和譴責。

在此我重申：第一，署方應該盡快和受影響的居民磋商解決方法，回應居民訴求；第二，要求提供接駁巴士，連接白田上下邨，並為上邨居民提供所需設施，令他們在餘下兩年多的時間無需因設施不足而要到石硤尾一帶，而在這個缺乏通道的情況下，勢必令他們的生活大受影響；第三，我們希望署方盡快就今次事件與相關議員商討，從對抗的局面中尋找共識，解決今次的矛盾。」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6/18)

6. 蘇毅朗先生及劉耀聲先生介紹文件66/18。

7.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樓宇更新大行動2.0」(「行動2.0」)受惠對象為樓齡50年以上的大廈，但

很多樓齡30年或40年的大廈業主亦面對同樣問題，希望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適時檢視有關規定；(ii)查詢局方如何防止圍標；(iii)申請期截止時間為10月尾，時間太短，因有些大廈需時籌組法團或開業主大會討論，查詢局方或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增派人手，為業主提供支援。

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不少已經開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並沒有聘請顧問，而是直接聘請消防工程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如他們有意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大廈，是否必須聘請顧問負責統籌工作；(ii)大廈能否同時申領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公用部份津貼和「行動2.0」的資助；(iii)認為「行動2.0」的申請期太短，而且只資助自住業主，未能吸引非自住業主參與；(iv)認為申請期過急，查詢是否已成定案，10月31日之後的申請將不獲處理；(v)查詢市建局決定優先次序的評分準則。

9.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如何處理已收到強制驗樓命令但未達「行動2.0」樓齡要求的大廈；(ii)會否考慮資助非自住業主；(iii)會否延長申請截止時間。

1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市建局會否將樓齡未達50年的危樓納入計劃；(ii)屋宇署會否協助因沒有法團而無法申請資助的大廈；(iii)能否延長申請期；(iv)市建局聘請律師協助沒有法團的大廈業主解讀公契的進度。

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行動2.0」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接受申請；(ii)有關計劃未能照顧高樓齡而且劏房和非自住業主較多的樓宇，希望政府採取措施，正視問題。

12. 劉耀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有意參與「行動2.0」的顧問公司和工程公司須透過「招標妥」平台下標，減低圍標風險。

(ii) 非自住業主可申請公用地方維修資助計劃，同樣能獲得津貼。

- (iii) 市建局已於2018年2月寄出20多萬份簡介會資料給目標大廈的業主，邀請他們出席簡介會，並已於3月至4月期間舉辦了10場簡介會，提及計劃將於年中推出，給予時間讓有興趣的大廈業主預先商討和進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工作。
 - (iv) 局方現正聘請律師為大廈業主解讀公契，現時會暫由局方職員及律師為居民提供意見。
 - (v) 局方會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對「行動2.0」樓齡限制的意見。
13. 甄啟榮主席查詢「行動2.0」挑選受津貼對象優先次序評分機制的詳情和透明度問題。
14. 劉耀聲先生回應表示：
- (i) 屋宇署和消防處會自行制定評分標準，根據大廈的樓齡、收到命令的先後次序、有否僭建物等因素評分。
 - (ii) 會向市建局反映有關截止期限的意見。若有大廈因沒有法團而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請，屋宇署會將之列為第二類目標樓宇，並為它們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
 - (iii) 局方的獨立顧問會檢視工程的標價是否合理，是否合乎法例，然後再計算資助金額。
15. 何啟明議員指出，局方仍在諮詢居民意見，最後一場諮詢會亦要到2018年8月28日才舉行，時間倉猝，故建議延後申請截止日期。
1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廈籌組法團和進行各項工作需時，要求延後申請截止日期；(ii)「樓宇更新大行動」只為第二類目標樓宇提供簡單的修葺服務，無助市區更新，他認為當局應為業主提供更多誘因，令他們重建樓齡50年以上的大廈。

1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廈須先解決各種技術問題，才能符合申請條件，故認為局方應延長申請期；(ii)應按樓宇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維修，而非只看樓齡，建議局方推出措施協助樓齡50年以下並已收到強制驗樓令的大廈。

1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籌辦業主大會需時，市建局應多與在前線工作的議員和居民溝通，檢視申請期的安排是否合理；(ii)認為政府應不分樓齡分別為有問題和有需要的大廈評分，再考慮是否提供資助。

19. 譚國僑議員希望把申請期延長最少半年。

20. 劉佩玉議員查詢「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優先次序的評分準則。

2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樓宇更新大行動」助長了圍標風氣，直接推高樓宇維修費用，導致現時一個單位維修動輒要花上十多萬元，即使業主獲得資助，亦只能支付相關費用的一半；(ii)不少業主雖已聘請顧問進行消防工程，惟消防處遲遲未有發出證書，令申請工作延誤。

22. 覃德誠議員建議民政處協助聯絡參與「行動2.0」的大廈業主，以處理支付維修費用等事宜。

23. 劉佩玉議員希望民政處投放足夠資源，協助大廈成立法團和提供免費查冊服務，加快處理程序以縮短所需時間。

24. 劉耀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向市建局反映委員對樓齡限制和延長申請期的意見。
- (ii) 消防處會根據樓齡、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日期、有關樓宇是否涉及僭建物、消防安全指示是否已上法庭而法庭已發出命令、是否已聘請顧問和工程公司、是否同時符合參加「行動2.0」等因素進行評分，並排列優先次序。

(iii) 除了於區內舉行的簡介會外，有興趣的業主亦可出席於其他地區舉辦的簡介會，也可以瀏覽網站上的申請須知。

(iv)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會要求顧問公司提交初步設計，方便有興趣的工程公司能更準確報價，從而縮短日後消防處審批圖則所需的時間。

25. 甄啟榮主席要求市建局會後提供樓齡50年以下而又收到強制驗樓令的大廈數目，並總結表示，委員一致認為「行動2.0」的樓齡限制並不恰當，建議根據實際情況彈性處理申請和押後截止日期。

26. 劉詩雅女士補充回應表示：(i)民政處一直積極協助居民成立法團和向市建局及其他機構申請資助；(ii)處方會請土地註冊處研究加快免費查冊程序；(iii)若居民在成立法團時遇到困難，可向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求助。

(b) 「石硤尾邨重建計劃第三、六及七期」簡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7/18)

27. 區美蓮女士介紹文件67/18。

28.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石硤尾邨「數字樓」重建事宜；(ii)第19及20座現有街市在重建後的安排；(iii)街市商舖和檔舖的分別。

29.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既然重建後的石硤尾邨第3、6及7期可提供遷置單位，房屋署應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舊邨；(ii)第6期商業設施的零售商舖佔1 600平方米，查詢當中會有哪些行業，所售賣的貨品與舊街市有何不同；(iii)查詢若石硤尾邨第3及7期的商舖未能租予文件67/18提及的行業，屆時會如何處理；(iv)請署方按照石硤尾邨第3及7期的做法，為議會提供第6期商業設施的行業資料。

3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針對文件67/18中最後

一段提到：「現有的石硤尾街市仍會是為居民提供新鮮食品、濕貨和其他日用品的主要街市」，查詢署方是否已確實不會重建石硤尾舊邨和取消一個屋邨有兩個街市的安排；(ii)商舖和檔舖的分別，並要求署方提供第6期商業設施的詳細出租安排；(iii)房委會有否諮詢居民對檔位行業的意見。

3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請署方提供石硤尾邨第3、6及7期的單位組合資料；(ii)查詢第3及7期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以及出入口有否安裝提示裝置；(iii)查詢第6期街市設施的檔舖面積詳情；(iv)要求部門交代擱置重建石硤尾邨第19和20座的原因，並指出該處的舊街市勢必受到第6期的新街市設施影響，對舊街市的商戶不公平；(v)建議在石硤尾邨第6期商業設施設立臨時健康院。

32. 甄啟榮主席表示，石硤尾邨重建事宜涉及政策和規劃問題，惟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一如以往，並未派員出席會議，他對此表示不滿。

33.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目前未有石硤尾邨「數字樓」和舊街市的重建時間表。
- (ii) 食物及衛生局正與發展及建築處磋商研究在石硤尾邨重建計劃第6期內的部分商業設施作為臨時石硤尾健康院的可行性。
- (iii) 署方將於會議後提供停車場的資料。

34.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石硤尾邨第3及7期即將落成，署方須按程序配合住宅單位入伙制定商舖的行業及展開招標出租工作；由於第6期距離竣工還有一段頗長時間，署方稍後才會為第6期的商舖制定行業，並大約會在完工前2至3個月安排招標。若某些新

舖未有投標者承投，署方會檢視相關情況，然後再安排招標。

- (ii) 在石硤尾邨第6期街市設施中，街市商舖面積約佔200多平方米，檔舖則有11個，會設有固定間隔，面積由12至20平方米不等，檔舖會以街市行業招標出租。

35. 甄啟榮主席查詢石硤邨第3及7期不同面積的住宅單位資料。

36. 區美蓮女士表示會稍後補充相關資料。

3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盡快提供石硤尾邨第3及7期不同面積住宅單位的資料；(ii)請署方於2019年第一季提供石硤尾邨第6期商業設施的行業資料。

3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查詢零售商舖和街市商舖的行業；(ii)署方早前以圖則已定為由，反對於石硤尾邨第6期商業設施設置臨時健康院。若署方不宣布重建石硤尾舊邨，要求在石硤尾邨第6期的商業設施設置臨時健康院，他要求署方清楚交代。

39.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並未解釋零售商舖、食肆和街市商舖面積的設定準則；(ii)要求署方提供第6期零售商舖和食肆的間隔細節。

40. 徐溢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查詢署方如何保證新街市不會影響舊街市的生意，確保該11個檔舖不會出售和舊街市相同的貨品；(ii)第6期商業設施會否由單一承包商管理，舊街市租戶能否優先租用新街市檔位。

41.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方文件提及舊街市仍會是居民購買新鮮食品、濕貨和其他日用品的主要街市，是否意味新街市不會出售上述貨品；(ii)查詢街市商舖和檔舖會租給什麼類型的商戶。

42. 陳銘基先生欣賞署方為石硤尾邨第3、6及7期重建計

劃提交的詳細資料，並要求署方也為蘇屋邨提交相關資料。

4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再次查詢第3及7期停車場出入口有否安裝提示裝置；(ii)查詢石硤尾邨第3及7期社福設施的面積；(iii)請署方妥善處理新舊街市的規劃，並諮詢現有街市商戶。

44.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方應統計資料並列出石硤尾邨舊街市現有行業，避免把新街市舖位租予已有行業，減少新舊街市的競爭，以免舊街市商戶受影響；(ii)要求署方按同樣的方式，向議會提交其他新屋邨的詳細資料。

45.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67/18附件3已提供石硤尾邨第6期各層の間隔概念圖，供委員參考，並會於會後提供蘇屋邨商業設施的相關資料。
- (ii) 由於石硤尾第6期距離竣工還有一段時間，署方尚未為第6期的商業設施設定行業，但委員可根據文件67/18的夾附概念圖得悉零售、食肆及街市檔舖的數目和位置。
- (iii) 石硤尾邨第6期的商業設施不會採用單一承包商。
- (iv) 由於局限性投標並不適用，舊街市租戶不能優先租用新街市設施，但署方歡迎有興趣人士參與相關的招標承投。
- (v) 石硤尾邨第3期一樓和第6期三樓有部分地方將設有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單位，署方會繼續與發展及建築處、民政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安排租賃事宜。

46.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已清楚表達對商舖使用和設置健康院的意見；(ii)要求兌現行政長官「一個屋邨不

會有兩個街市」的承諾；(iii)對發展及建築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和不滿，並再次要求該處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c) 關注白田邨爆竊案(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1/18)

47.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91/18，並歡迎警方代表黃細傑先生和湯保強先生及房屋署代表丁尉女士出席會議。

48. 黃細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白田邨自2018年1月至今共發生15宗爆竊案，其中盛田樓有5宗，昌田樓6宗，安田樓3宗，而富田樓則有1宗，大部分均於早上11時至下午6時發生。
- (ii) 警方高度重視近期白田邨發生的多宗爆竊案，經過警方分析，發現大部份案件於早上11時至下午6時期間發生，賊人跟隨住客由大門進入，選擇獨居單位為目標進行爆竊。警方於今年7月20日於富昌邨拘捕一名涉及爆竊案的中國籍男子，發現其犯案手法與白田邨發生的爆竊案相似，相信該男子亦涉及其中。
- (iii) 深水埗警區和西九龍防止罪案辦公室人員已向單位被爆竊的受害人建議作出防範，提高他們的防罪意識，亦曾於5月28日及7月16日與房屋署和保安公司人員開會，商討如何加強邨內的保安工作。
- (iv) 警方會進行防爆竊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告示，提醒住戶小心門戶，並舉辦講座，提升前線保安人員和長者的防罪意識。

49. 甄啟榮主席查詢上述爆竊案涉及的財物損失。

50. 黃細傑先生回應表示，戶主損失的金額由1,800元至30,000元不等。

51. 甄啟榮主席邀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52. 區美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96/18。
53. 甄啟榮主席查詢被捕疑犯是否富昌邨或白田邨居民。
54. 黃細傑先生回應表示被捕疑犯並非富昌邨或白田邨居民。
55.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警方能否向房屋署提供建議，以堵塞摺閘的保安漏洞；(ii)舊式摺閘有很多接駁位，容易出現老化情況，考慮到保安漏洞和保養使用問題，建議房屋署考慮為仍然使用舊式摺閘的屋邨更換鐵閘。
56.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大部分爆竊案均於日間發生，查詢能否加派人手在日間進行巡邏；(ii)根據記錄，盛田樓和昌田樓曾發生多宗爆竊案，希望警方能調查這些案件是否有關連。
57. 黃細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曾與房屋署及保安公司人員開會，並提議在摺閘加設鐵枝或在鎖頭加設半月形鐵片，令賊人難以打開摺閘。
 - (ii) 警方已因應爆竊案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建議保安人員增加巡邏次數，並進行突擊巡視，以免賊人掌握保安人員的巡邏時間。
58.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因應人手，安排保安人員於高危地點增加巡邏次數及巡查簽到位置。
 - (ii) 居民若對家中鐵閘或鎖是否穩妥存疑，歡迎與辦事處職員聯絡，署方會派工程人員了解。
59. 李炯先生查詢爆竊案經常發生，是否涉及「一匙開多

閘」的問題。

60. 陳穎欣議員查詢署方會否為全港有問題的屋邨摺閘進行修補。

61. 陳偉明議員認為，房屋署應聚焦解決摺閘設計失誤的問題，並聽取委員意見，盡快為住戶更換鐵閘，以免有更多的爆竊案發生。

62. 梁文廣議員表示，修補摺閘只能治標，全部更換才能治本。

63. 譚國僑議員表示，署方應盡快堵塞現有的摺閘保安漏洞，並檢視同類型屋邨單位的摺閘是否有相同問題。

64. 區美蓮女士回應指，署方樂意為住戶檢查摺閘，居民若發現個別單位鐵閘出現問題，可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跟進。房屋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維修。

65. 陳偉明議員認為，房屋署應主動檢查所有屋邨單位的保安設施，並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66. 譚國僑議員查詢爆竊案的受害住戶有沒有特定群組，例如獨居老人，並認為應先改善這類人的單位摺閘。

67. 陳穎欣議員認為房屋署應主動檢查屋邨單位的摺閘，並查詢署方會為有問題的摺閘安裝鐵片還是更換鐵閘。

68.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因應公屋居民對保安的關注，署方會密切監察實際情況，訓示前線人員加強日常巡邏，並會繼續聽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提升公屋保安的監控及推廣防止罪案的訊息。

(ii) 會向負責鐵閘工程的人員反映全面檢查屋邨摺閘的建議。

69.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白田邨出現多宗爆竊案，房

屋署責無旁貸，委員一致認為，署方應該主動向住戶提供改善摺閘保安漏洞的建議；(ii)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事項。

(d) 全面改善南山邨停車場服務(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8/18)

70.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68/18。

71. 陳澤銓先生介紹回應文件98/18。

7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停車場更亭無論何時均應有人駐守，若有保安人員擅離職守，署方應處罰有關管理公司；(ii)加設3部閉路電視並不足夠，希望署方能加設更多閉路電視；(iii)建議署方徵詢現有停車場使用者對停車場管理的意見；(iv)促請署方正視車位不足的問題。

73.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方是否以統一抽籤方式分配屋邨的停車場車位；(ii)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引入年度商議機制，收集車位用家對停車場運作和車位分配的意見。

74.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會密切監察管理公司的人手情況，如發現有人手不足，會執行合約列明的罰則。

(ii) 署方會繼續跟進增設閉路電視的建議。

(iii) 署方會檢討車位的需求情況，以考慮調整車位的數量或用途。

75. 陳澤銓先生回應表示，每個屋邨均會根據既定的抽籤機制分配停車場車位。

76. 譚國僑議員認為應設有恆常機制，讓停車場租用人士表達意見。

77.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就文件68/18的動議投票，動議人

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嚴正要求房委會主席認真考慮和接納本文上述要求，達至全面改善南山邨停車場服務的目標。」

78. 甄啟榮主席宣布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把動議及文件轉交房委會主席跟進。

(e) 強烈不滿房屋署水缸管理不善導致住戶家居設施損毀要求部門賠償居民損失(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9/18)

79. 陳銘基先生介紹文件69/18。

80. 陳玉娟女士介紹回應文件99/18。

81.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查詢有多少住戶要求賠償；(ii)過刮漏水問題令樓宇外牆積鹽，查詢署方能否安排清洗。

82. 徐溢軒先生表示，建議採用幸福邨的處理方法，讓水箱的水管延伸到外牆超過1米處，防止過刮的水流到煤氣爐或浴室。

83. 陳銘基先生補充，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常有疏失，例如清洗水缸時錯誤注水到已滿的水缸，令水滿溢，他建議採取措施以避免出錯，並釐清管理責任，希望在出現問題時能即時補救。

84. 陳玉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會清洗外牆，並檢視能否延伸水管。

(ii) 管理公司主要負責物業管理，而工程和保養則由房屋署的承辦商負責，並由署方工程組監察其工作。

(iii) 署方暫時未收到居民的賠償申索。

8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新建成的樓宇出

現水掣故障問題，署方有責任審視成因；(ii)署方有沒有措施確保不會再有人為失誤所致的事故。

86. 陳偉明議員查詢署方是否已清洗樓宇外牆。

87. 覃德誠議員質疑署方沒有妥善監管承辦商的採購工作，建議署方檢討水掣系統的安裝程序，而非只處理單一過刮事件。

88. 陳玉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發現蘭花樓水缸出現過刮現象後，已立即向發展及建築處反映問題，並要求檢視蘇屋邨第2期和茶花樓的水缸設施。

(ii) 署方將會安排清洗外牆。

(iii) 署方會要求工人在進行安裝時恪守每個工序，避免再因為人為疏忽而引致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89. 陳銘基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清洗外牆的時間表；(ii)外牆清洗工作會由房屋署工程組還是外判商負責。

90. 陳玉娟女士表示，外牆清洗需要知會所有居民，會盡快落實有關時間。

91. 譚國僑議員查詢一般的索償程序需要多少時間。

92. 陳玉娟女士表示，在署方向公證行提交資料後，公證行通常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內進行調查。

93.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請處方密切監督施工質素和工程進度，並與居民和委員匯報。

(房屋署會後備註：清洗外牆工程已於2018年9月完成。延伸水缸水管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有關工程將於短期內展開。)

(f) 要求提供六號地盤新街市資料及增加檔位數目(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0/18)

94.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70/18，並查詢房屋署回應文件中提及的乾貨和濕貨攤檔的數目是否錯誤對調，以及比例是根據什麼而定。

95.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00/18。

9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乾貨攤檔比濕貨攤檔多，這並不合理；(ii)街市只有90個攤檔，遠遠不足以應付填海區居民的需要。

9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街市濕貨攤檔能提供新鮮貨品，不少居民均會光顧，查詢能否增加其數目；(ii)查詢6號地盤街市為何採用單一承包制。

98.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濕貨攤檔不足，希望能調整乾濕貨攤檔比例；(ii)指出房屋署不應採用外判承包制，由房屋署自行管理的街市往往能靈活回應商戶/居民要求，認為署方應考慮自行管理6號地盤的街市。

99.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四小龍」一帶的居民均非常期待6號地盤的新街市投入服務，惟新街市攤檔不多，令人失望；(ii)該區的人口將會不斷增加，擔心街市貨品供不應求，令價格上升，故要求房屋署增加攤檔數目讓市民能有更多選擇。

100. 甄啟榮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認為街市攤檔數目不足，加上發展及建築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規劃方面的問題，他對此表達不滿。

101.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乾濕貨攤檔比例是發展及建築處根據既定設計指引而定，並因應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把攤檔數目增至90個。據了解，署方會要求整體承租商維持街市食品行業不少

於七成，雜項行業不多於三成的比例。現時設定為乾貨的攤檔，亦可租給從事食品行業，例如售賣蔬菜和生果的商戶。

- (ii) 會向發展及建築處反映攤檔可能不足的問題。鑑於附近將會有其他屋邨落成，相信可提供更多零售設施。

10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以乾貨攤檔出售濕貨，會出現去水問題；(ii)單一承包商在處理租賃事宜時往往引致很多投訴，認為這種經營模式並不可取，建議房屋署自行經營街市。

103.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擔心6號地盤附近不會再有其他地方可設置公營街市，因此希望增加攤檔數目；(ii)希望署方詳列售賣各類食品的攤檔數目，而非只以乾濕貨區分。

10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單一承包商制度、乾濕貨攤檔比例、攤檔設計和數目；(ii)建議主席要求房屋相關部門與區議員直接溝通。

105.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會將議題納入跟進事項，並要求發展及建築處回應議員查詢。他表示會於下次區議會大會提出意見。

(g) 房屋署看你所做的陰鷲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1/18)

106.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71/18。

107. 區美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95/18。

108. 甄啟榮主席補充表示，房屋署在本年4月開始清拆商場和升降機設施，根據署方回應，保安駐點在6月才完成設置，顯示署方在清拆商場和升降機設施前並未考慮對居民出入的影響，特別是老弱殘疾人士，所以對於有老人因需改行高低凹凸的路而跌倒受傷，房屋署責無旁貸。他將於會後去信房屋署署長，表明若再有居民因有關工程而受

傷，署方須負上全責。

(h) 爭取促成荔枝角過渡性房屋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2/18)

109.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72/18。

110.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出席會議，惟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運房局的書面回應(文件97/18)。

111. 區美蓮女士代表介紹回應文件97/18，並表示會向運房局轉達委員和居民的意見。

112. 劉佩玉議員表示，政府3年上樓承諾無法兌現，她促請政府承擔責任，於深水埗區和其他地區的閒置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或臨時房屋，以改善輪候冊上而居住於劏房的人士的生活環境。

113.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主黨表示對設立過渡性房屋持開放態度；(ii)澄清她和袁海文議員早前提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54/18不是要無視基層住屋的問題迫切性或反對過渡性房屋，主要是擔心若荔枝角臨時停車場用作設置過渡性房屋會令荔枝角的違泊問題惡化；(iii)促請政府交代詳細資料，並諮詢居民和議會。

114. 林家輝議員認同應積極推行過渡性房屋，並指出區內有不少臨時用地和閒置用地，當局可研究能否用作設置過渡性房屋。

11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政府土地均可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例如欽州街西村道迴旋處，只供117號巴士掉頭之用，晚間則被用作違例泊車。這些土地可用作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請署方代表向局方反映；(ii)希望局方盡快公布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116. 覃德誠議員要求運房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盡快向公眾交代興建過渡性房屋選址，避免製造社會上不必要

的矛盾。

117. 何啟明議員表示，政府有責任興建過渡性房屋，讓輪候冊人士在獲分配公屋單位前能有安身之所，所以不應把過渡性房屋與社福機構的社區房屋混為一談。

118.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應統籌和落實興建過渡性房屋或與寶田邨一樣的中轉房屋。

119.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協早於2014年提交文件要求在深水埗月輪街和深旺道停車場興建過渡性房屋，惟建議未被採納；(ii)認為局方應盡早公布過渡性房屋選址，讓民間進行討論和諮詢，避免浪費時間。

120. 徐溢軒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已輪候公屋超過6年，希望局方盡快落實過渡性房屋，不要再迴避問題。

121. 黃達東議員認為當局在興建房屋之餘，亦應提供足夠的公共空間，並表示居民希望曼克頓山附近的用地能盡快興建體育館。他僅代表個別居民表達意見，希望盡快於該處興建體育館，而非過渡性房屋。所以當局若要興建過渡性房屋，必須先諮詢居民的意見。

122. 區美蓮女士表示，會向局方傳達委員意見。

123.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對運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會去信運房局局長表達委員意見，要求局方加強與委員合作；(iii)如有需要，會在區議會大會繼續跟進此事。

124. 甄啟榮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1)，動議人為覃德誠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全力支持第二個過渡性房屋項目落戶荔枝角，並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立刻公布選址及交代詳細計劃內容。」

125. 譚國僑議員表示，房委會應重新發展中轉房屋，照顧市民對過渡性房屋的需要。

126. 甄啟榮主席請署方把上述意見記錄在案，並宣布休會5分鐘。

[委員會休會5分鐘。]

127. 甄啟榮主席表示，收到一份修訂動議(動議2)，動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和議人為林家輝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全力支持第二個過渡性房屋項目落戶荔枝角，全面諮詢當區居民意見，並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立刻公布選址及交代詳細計劃內容。」

128. 譚國僑議員要求休會5分鐘。

129. 甄啟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委員會休會5分鐘。]

130. 甄啟榮主席表示，收到第二份修訂動議(動議3)，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楊彧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全力支持第二個過渡性房屋項目落戶荔枝角，全面諮詢當區居民意見，促成早日落實有關計劃。並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立刻公布選址及交代詳細計劃內容。」

131. 甄啟榮主席表示，三個動議沒有矛盾，裁決三個動議為平行動議。

132. 委員會就動議1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林家輝、劉佩玉、梁文廣、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陳銘基、徐溢軒(13)

反對： 黃達東(1)

棄權： 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甄啟榮、李詠民、
李梓敬、張德偉(7)

133. 甄啟榮主席宣布動議1獲得通過。

134. 委員會就動議2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梁文廣、李詠民、張德偉(9)

反對： 黃達東(1)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譚國僑、
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陳銘基、李梓敬、
徐溢軒(11)

135. 甄啟榮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

136. 委員會就動議3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
林家輝、劉佩玉、梁文廣、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陳銘基、李詠民、徐溢軒(14)

反對： 黃達東(1)

棄權： 陳偉明、張永森、覃德誠、甄啟榮、李梓敬、
張德偉(6)

137. 甄啟榮主席宣布動議3獲得通過。

議程第4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3/18)

138.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就跟進行動表列第1項的書面回應(文件85/18、86/18及87/18)。

139. 譚國僑議員表示，平民屋宇並未就大坑西邨重建事宜主動接觸居民，運房局亦沒有積極回應議會訴求，他要求局方與區議員直接對話。

140. 甄啟榮主席表示，會去信運房局和平民屋宇，邀請他

們與委員會召開會議，進一步商討大坑西邨重建事宜，會議的形式和時間可再作商討。

141. 甄啟榮主席續表示，委員一致認同需要發展及建築處派員出席才能就跟進行動表列第2項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他請委員參閱房屋署就跟進行動表列第3項的書面回應(文件88/18)，並請署方代表匯報最新情況。

142.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文件88/18。

143.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44.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4項的最新情況。

145.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環保署已於7月1日展開街市回收試點計劃。由於計劃剛起步，因此環保署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分析成效。

14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47. 甄啟榮主席請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5項的最新情況。

148. 石景輝先生介紹文件89/18。

149. 甄啟榮主席查詢為何只在灣仔區、中西區和九龍城區試驗新技術，並建議在深水埗試行。

150. 石景輝先生回應表示，聯辦處在考慮到樓宇狀況和聯辦處在過往處理滲水個案的記錄後，決定先於灣仔區、中西區和九龍城區試行計劃，集中調查複雜個案。在檢討成效後，最快明年推廣到全港，期望能藉此紓緩前線人員的壓力。

151. 譚國僑議員查詢試驗計劃是否已經開始。

152. 石景輝先生回應表示，試驗計劃已於今年6月開始實行。

153.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埗區的舊樓眾多，滲水問題嚴重，故贊成在試驗計劃中加入深水埗區。

154. 劉佩玉議員表示，深水埗區不少劏房嚴重滲水，受影響單位要聯絡劏房業主會有一定困難，故希望試驗計劃能在區內推行。

155. 石景輝先生補充表示，一般而言，聯辦處的調查會分3個階段，包括：確定滲水滋擾、基本調查和專業調查。就複雜個案，若聯辦處經已進行各種可行及不同的非破壞性測試，惜未能確認滲水源頭，便會考慮使用新技術，以助進一步詳細分析及追查滲水源頭。

156.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試行的3個地區在第3階段是否只會採用新技術進行滲水調查；(ii)預計收集資料和制定指引需要多少時間。

157. 石景輝先生回應表示，若情況適合便會採用新技術，以取代傳統的地台蓄水測試或牆壁灑水測試等，惟暫時未有制定指引的時間表。

158. 甄啟榮主席表示會在第18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159.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6項的最新情況。

160.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會與委員商討是否需要在停車場推出措施加強行人安全，惟現階段未有計劃安裝發聲的提示裝置。

161. 譚國僑議員不滿意署方的回覆，認為行人安全非常重要，他指出提示裝置可以閃燈作警示，以免產生滋擾。

162. 甄啟榮主席同意繼續跟進此項議題。他續表示跟進行動表列第7項並沒有新進展，故會接續討論第8項，並請委員參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就的書面回應(文件90/18及94/18)，並由民政處匯報最新情況。

16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較早前已向金管局反映舊樓法團在開戶時遇到的困難，金管局已於7月12日作出回覆。署方會繼續與金管局保持聯繫，如有進一步回應會向委員報告。
- (ii) 民政處已整理區內有提供開設法團帳戶服務的銀行名單和相關的開戶要求，稍後會透過秘書處發放給委員參考。

164. 譚國僑議員表示，成立法團的障礙令舊樓管理工作舉步維艱，請民政總署正視問題，協助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和法團處理開戶問題。

165. 梁文廣議員表示，不少銀行會對結存低於某水平的戶口收取手續費，希望民政處能協助互委會物色免收手續費的銀行。

166. 劉佩玉議員表示，如果大廈法團未能開戶，很多的維修工作或資助申請都不能進行，希望民政處能盡快提供名單，並加派人手，提供其他行政和文書等支援服務。

16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深水埗區內大約有20間銀行，處方須等待銀行回覆及整理相關資料。待完成後，本處會立即透過秘書處將名單發放給委員。

168. 甄啟榮主席表示，在收到名單前會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深水埗區各銀行開立法團戶口要求一覽表已於2018年8月3日透過秘書處發放給委員。)

169.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匯報跟進行動表列第9項的最新情況。

170.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新落成的街市會繼續以單一承包方式運作，務求能平衡商戶的營運情況和居民的購物需要。

171. 甄啟榮主席表示，跟進行動表列第9項與是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3f一樣，涉及6號地盤的規劃和外判管理問題，委員會會合併跟進這兩項議題。

議程第5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5/18及76/18)

17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2/18及93/18)

173. 譚國僑議員表示，雖然某些活動具有意義，值得支持，但工作小組有其職權範圍，不應逾越。鑑於「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2019」和「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兩個活動與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的職權範圍無關，因此不應以小組的撥款舉辦。相反，私人樓宇現時有很多的問題，例如劏房問題、滲水問題等，可以透過議會資源幫助解決。

174. 甄啟榮主席表示，「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以話劇形式，帶出社區歷史和生活環境上的變遷，估計私樓小組因此接納申請。

175. 陳偉明議員表示，「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以話劇形式加深全港市民對深水埗的了解，具備市區更新元素；舉行「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2019」旨在讓市民在節日慶祝之餘了解社區發展，因此希望能借助私樓小組的平台，幫助推動有深水埗特色項目。

176. 譚國僑議員認為解釋牽強，活動撥款申請並未顯示出市區更新元素，雖然活動有意義，但亦不應該動用工作小組的資源。

17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7/18至80/18)

178. 甄啟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文件77/18

179.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鄰舍輔導會白田社會服務隊(二)主辦「鄰里關愛在白田」的撥款申請(文件77/18)，申請額為55,000元，撥款額為52,310元。

180.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甄啟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78/18

181.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主辦「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78/18)，申請額為66,000元，撥款額為62,772元。

18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甄啟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79/18

183.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救世軍社區計劃主辦「新邨新情尋計劃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79/18)，申請額為99,800元，撥款額為94,918元。

18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甄啟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80/18

185.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

辦「關注屋邨蝨患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80/18)，申請額為99,750元，撥款額為90,000元。

186. 譚國僑議員申報他是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187. 甄啟榮主席裁決譚國僑議員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88.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甄啟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81/18至84/18)

189. 甄啟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文件81/18

190.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主辦「2018-19深水埗區優質私人樓宇管理課程」的撥款申請(文件81/18)，申請額為75,000元，撥款額為70,000元。

19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甄啟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82/18

192.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主辦「改善私樓居住環境-鄰里互助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82/18)，申請額為133,950元，撥款額為130,000元。

19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甄啟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83/18

194.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

會主辦「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82/18)，申請額為500,000元，撥款額為420,000元。

195.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2019」有不少部分偏離撥款準則，會令人感到有關準則形同虛設。

196.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張德偉
(10)

反對： (0)

棄權： 譚國僑、楊 彧、鄒穎恒(3)

197. 甄啟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並表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文件84/18

198.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會考慮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主辦「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待定)」的撥款申請(文件84/18)，申請額為300,000元，撥款額為280,000元。

199. 譚國僑議員重申，「深水埗口述歷史劇計劃」值得支持，但活動性質與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職能較接近，而非私樓小組。

200.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張德偉、
李炯(11)

反對： (0)

棄權：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鄒穎恒(4)

201. 甄啟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0票反對，4票

棄權，並表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202.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20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6時2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8月